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以资源环境审计、绩效审计项目为主的相关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由乙方指派1名专业人员暂定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按照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人员职责范围”的要求，负责按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包括根据业务科室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分工要求，实施现场审计、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审计档案资料等。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审计纪律，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审费。

2、服务要求：

（1）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派驻1名审计人员根据甲方的审计需要，全程参与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下的审计工作。乙方安排的审计人员信息：

姓名：陈锦屏；身份证号：441423199508231724；

（2）本合同期内，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乙方必须派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1名；派出人员至少为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绩效审计、资源环境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工作

经验优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人员，人员学历、资质、职称不得低于投标条件，且需得到甲方认可。）

（3）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1 名审计人员的资料递交给甲方审核（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简历、学历证明、证书复印件、签订合同前一个月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若乙方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须提供情况说明）及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2 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所有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合格后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审计工作。

（4）乙方应保证上述 1 名审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审计人员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现场工作的，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医学检查证明书及相关医疗凭证）；

②审计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开展审计工作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更换。

③审计人员主动辞职的。需提供协审人员出具的辞职信、乙方出具的离职证明、离职交接单、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④审计人员在参与项目审计过程中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

如发生上述情形，确需更换审计人员的，更换的人员资格（学历、资质、职称、经验等）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资格要求，且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5）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应当是乙方自有的员工，乙方负责员工的管理，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审计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参与项目审计过程中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审

计人员参与甲方审计工作。

（6）乙方应为其派驻至甲方工作的审计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等，且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其审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7）乙方派驻至甲方工作的每名审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每月提供至少 22 个工作日的专业审计工作服务（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为：负责按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包括根据业务科室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分工要求，实施现场审计、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审计档案资料等。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工作日如需请假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负责人提出请假申请，并经甲方负责人书面批准同意。如乙方审计人员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或非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无故旷工的，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审计人员，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2 点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4、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及本合同期内各审计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含税）：叁拾万零玖佰伍拾　元（小写：￥300,950.00 元　）。

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税费、乙方人员的工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审计人员勤勉尽职，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有关标准，确保审计数据和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完整，审计服务成果须经甲方核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审计人员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人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根据乙方审计人员的出勤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单人服务费计算方式为：相应资质服务费单价*（当月足额工作日（当月全勤一律按 22 天计算）—缺勤日），如乙方 1 名审计人员相应资质单价为 1139.97 元/天，当月应出勤数为 21 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导致当月足额工作日不足 22 天或超过 22 天），实该名人员当月全勤，当月足额工作日仍按 22 天计算，则该名人员当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贰万伍仟零柒拾玖元叁角肆分（小写：￥ 25,079.34 ）。其中，首月按照贰万伍仟零柒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25,077.26 元)，后续十一个月每月按照贰万伍仟零柒拾玖元叁角肆分(小写：￥25,079.34 元)支付。

2、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审计服务，每月的【5】日前经甲方对乙方上一月度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乙方确认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如因财政拨款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41021700040042558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通告己方派出人员遵守甲方审计纪律，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保守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利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并要求派出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外聘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保密承诺书》，并遵守保密承诺书中的保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结束后须将所有包含或反映该审计项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资料交付甲方业务部门项目组，原存电磁介质记录要在甲方项目组人员监督下删除等。如派出人员因违反审计纪律或违反保密守则而被追究相应责任，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零玖拾伍元（小写：￥30,095.00）】；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陷入履行迟延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对其派出的审计人员的行为负

有责任。乙方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包括以往派驻在甲方工作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骚扰、恐吓、威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言语攻击、重复纠缠或干扰其正常工作和生活；乙方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有维护甲方名誉的义务，不得发表不当言论，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论或者行为。如乙方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违反该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人员停止侵权行为，消除违约造成的影响，并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万零壹佰玖拾元（小写：￥60,190.00）】，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己方义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每月提供服务的审计人员每月的服务时间未达到当月足额工作日的，乙方同意甲方按每人每日费用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驻的审计人员产生任何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需甲方提供合理、合法证明的，甲方可以配合出具。

5、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审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人员的次数达到 1 次，且乙方第 2 次派驻的审计人员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通讯地址后即刻生效。乙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1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A 栋 1109，联系人：马泽华 ，联系电话：13530889926。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通讯地址不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零玖拾伍元（小写：￥30,095.00）】。甲

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质量提供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构成违约，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为止；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零玖拾伍元（小写：￥30,095.00）】。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终止；

2、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或（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效力终止，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4）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 2-4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约定的解除情形的，经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通讯地址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续签的，应当签署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各文件内容有矛盾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文件效力：补充协议优于本合同、优于会议纪要、优于往来信函和其他文件；往来信件和其他文件的效力按照时间顺序确定，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签署（乙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需附《授权委托证明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7月24日